

114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

M1、N1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：

基準編號	基準項目	實施日期	補充說明
020	車輛規格規定	各型式 114.1.1	1. 各型式 M1 及 N1 類車輛之所有座椅（可拆式之後排座椅，以及於任一排具有懸吊之座椅除外），應配備符合 7.1.7.7 規定之安全帶提醒裝置。 2.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： (1) 折疊式輔助座椅(係指正常情況為收合之座椅，可供乘客於臨時情況下簡便操作使用，例如 M2、M3 類車輛上可折疊之乘客座椅)，以及配備 S 型安全帶(包括叉帶)之座椅位置。 (2) 救護車、醫療車、靈車、露營車(Motor-caravan)之後排座椅，載運身心障礙者車輛內設於輪椅區鄰近以供照護輪椅使用者之座椅，以及消防車、警備車與供軍方使用之車輛之所有座椅。
310	方向燈	新型式 114.1.1	使用於 M 及 N 類(僅適用類型 1 及類型 2)類車輛之新型式「5.1.10 序列式方向燈」，其應符合 5.1.10.2 之規定。
471	轉向系統	各型式 114.1.1	1. 各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，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；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，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。 2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四十七」規定者，若其未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，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本法規不適用於下述之轉向系統： (1) 純氣動式之轉向系統。 (2) 符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本項 2.1.3 所述之自主轉向系統。 (3) 符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本項 2.1.4.1.3、2.1.4.1.4、2.1.4.1.5 或 2.1.4.1.6 所述之 ACSF 類型 B2、C、D 或 E 自動控制轉向功能之轉向系統，除非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另有規定要求。
472	轉向系統	各型式 114.1.1	1. 各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，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；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，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。 2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四十七之一」規定者，若其未配備 ESF 及/或 ACSF 類型 C，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本法規不適用於下述之轉向系統： (1) 純氣壓式帶動之轉向系統。 (2) 符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本項 2.1.3 所述之自主轉向系統。 (3) 符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本項 2.1.4.1.3、2.1.4.1.5 或 2.1.4.1.6 所述之 ACSF 類型 B2、D 或 E 自動控制轉向功能之轉向系統，除非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另有規定要求。
492	座椅強度	新型式 114.7.1	1. 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新型式座椅，其座椅強度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(1)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四十九之一」規定之使用於 M1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座椅，另應符合 4.5.2.1.2 及 4.5.2.2.2 規定。 (2)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四十九之一」規定之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座椅，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2.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後向式座椅及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椅。
564	電磁相容性	新型式 114.1.1	2. 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「電磁相容性」規定。 3.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「五十六之三、電磁相容性」規定之各型式 M 及 N 類之車輛，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
670	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	新型式 114.7.1	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M 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 4.2.1~4.2.2、4.4 之規定；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另應符合 7.1 之規定。
801	車輛低速警示音	新型式 114.1.1	1. 新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2. 若車輛配備有內燃機引擎且於一般行駛模式、倒車或至少一個前進驅動檔，其內燃機引擎均持續運轉者，得免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八十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，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
860	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	各型式 114.1.1	各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・八公噸 M1 及 N1 類車輛，其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870	燃油箱安裝規定	各型式 114.1.1	各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・八公噸 M1 及 N1 類車輛，其燃油箱安裝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910	燈光訊號裝置	新型式 114.1.1	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新型式燈光訊號裝置，應符合本項規定，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「燈泡」及/或「LED (發光二極體)光源」規定之光源。

920	道路照明裝置	新型式 114.1.1	新型式之下列裝置，其應符合本項規定，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「燈泡」及/或「LED (發光二極體)光源」規定之光源。 (1) 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遠光頭燈及/或非對稱光型近光頭燈。 (2) 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(AFS)。 (3) 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前霧燈。
930	反光裝置	新型式 114.1.1	新型式之下列裝置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(1) 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 IA、IB、IIIA、IIIB 及 IVA 類反光標誌(反光片)。 (2) 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 C、D、E 及 F 類反光識別材料。
950	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	新型式 114.7.1	新型式 M1 及 N1 類車輛，除下列車輛外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(1) 駕駛座 R 點位於前軸前方，或位於前軸橫向中心線後方且其間距小於或等於一千一百公釐之 N1 類車輛。 (2) 最大重量大於二點五公噸之下列 M1 類車輛 - 最大重量大於二點五公噸之下列 M1 類車輛，且 - 駕駛座 R 點位於前軸前方，或位於前軸橫向中心線後方且其間距小於或等於一千一百公釐。

M2、M3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：

基準編號	基準項目	實施日期	補充說明
020	車輛規格規定	各型式 114.1.1	1. 各型式 M2 及 M3 類車輛駕駛座及與駕駛座同排之乘客座椅，應配備符合 7.1.7.7 規定之安全帶提醒裝置。 2.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： (1) 折疊式輔助座椅(係指正常情況為收合之座椅，可供乘客於臨時情況下簡便操作使用，例如 M2、M3 類車輛上可折疊之乘客座椅)，以及配備 S 型安全帶(包括叉帶)之座椅位置。 (2) 救護車、醫療車、靈車、露營車(Motor-caravan)之後排座椅，載運身心障礙者車輛內設於輪椅區鄰近以供照護輪椅使用者之座椅，以及消防車、警備車與供軍方使用之車輛之所有座椅。
020	車輛規格規定	新型式 114.7.1	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M2、M3 類車輛其緊急出口標識、安全裝置操作標識、車窗擊破裝置、無障礙圖標、嬰兒車圖標、博愛座圖標、車內博愛座使用情形圖標、導盲犬、地面標示無障礙圖標應符合。
310	方向燈	新型式 114.1.1	使用於 M(僅適用類型 1 及類型 2)類車輛之新型式「5.1.10 序列式方向燈」，其應符合 5.1.10.2 之規定。
471	轉向系統	各型式 114.1.1	1. 各型式之 M 類車輛，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；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，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。 2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四十七」規定者，若其未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，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本法規不適用於下述之轉向系統: (1) 純氣動式之轉向系統。 (2) 符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本項2.1.3所述之自主轉向系統。 (3) 符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本項2.1.4.1.3、2.1.4.1.4、2.1.4.1.5或2.1.4.1.6所述之 ACSF 類型 B2、C、D 或 E 自動控制轉向功能之轉向系統，除非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另有規定要求。
472	轉向系統	各型式 114.1.1	1. 各型式之 M 類車輛，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；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，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。 2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四十七之一」規定者，若其未配備 ESF 及/或 ACSF 類型 C，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本法規不適用於下述之轉向系統: (1) 純氣壓式帶動之轉向系統。 (2) 符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本項2.1.3所述之自主轉向系統。 (3) 符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本項2.1.4.1.3、2.1.4.1.5或2.1.4.1.6所述之 ACSF 類型 B2、D 或 E 自動控制轉向功能之轉向系統，除非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另有規定要求。
492	座椅強度	新型式 114.7.1	1.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新型式座椅，其座椅強度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2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四十九之一」規定之使用於 M2及 M3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座椅，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後向式座椅及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椅。

564	電磁相容性	新型式 114.1.1	1. 新型式之 M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「電磁相容性」規定。 2.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「五十六之三、電磁相容性」規定之各型式 M 類之車輛，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
631	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	新型式 114.7.1	1.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之輪椅空間規定另應符合 10.7~10.9 及 11.4 之規定。 2.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圖示另應符合 6.2.1、6.9.1、10.6.1~10.6.1.1、10.10、14.4.2 及 14.7.1 之規定。
670	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	新型式 114.7.1	1.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M 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 4.2.1~4.2.2、4.4 之規定；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另應符合 7.1 之規定。 2.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M2、M3 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要求另應符合 4.6、4.7 之規定，惟 M2 類車輛可免除 4.6 之規定；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另應符合 6.1 之規定。
710	行車視野輔助系統	新型式 114.7.1	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M2 及 M3 類車輛其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另應符合 4.1.5 及 4.2.6 之規定。
801	車輛低速警示音	新型式 114.1.1	1. 新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2. 若車輛配備有內燃機引擎且於一般行駛模式、倒車或至少一個前進驅動檔，其內燃機引擎均持續運轉者，得免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八十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，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
910	燈光訊號裝置	新型式 114.1.1	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新型式燈光訊號裝置，應符合本項規定，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「燈泡」及/或「LED (發光二極體)光源」規定之光源。
920	道路照明裝置	新型式 114.1.1	新型式之下列裝置，其應符合本項規定，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「燈泡」及/或「LED (發光二極體)光源」規定之光源。 (1)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遠光頭燈及/或非對稱光型近光頭燈。 (2)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(AFS)。 (3)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前霧燈。
930	反光裝置	新型式 114.1.1	新型式之下列裝置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(1)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 IA、IB、IIIA、IIIB 及 IVA 類反光標誌(反光片)。 (2)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 C、D、E 及 F 類反光識別材料。
940	盲點警示系統	新型式 114.7.1	新型式 M2 及 M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盲點警示系統。

N2、N3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：

基準編號	基準項目	實施日期	補充說明
020	車輛規格規定	各型式 114.1.1	- 各型式 N2 及 N3 類車輛駕駛座及與駕駛座同排之乘客座椅，應配備符合 7.1.7.7 規定之安全帶提醒裝置。 -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： - 折疊式輔助座椅(係指正常情況為收合之座椅，可供乘客於臨時情況下簡便操作使用，例如 M2、M3 類車輛上可折疊之乘客座椅)，以及配備 S 型安全帶(包括叉帶)之座椅位置。 - 救護車、醫療車、靈車、露營車(Motor-caravan)之後排座椅，載運身心障礙者車輛內設於輪椅區鄰近以供照護輪椅使用者之座椅，以及消防車、警備車與供軍方使用之車輛之所有座椅。
310	方向燈	新型式 114.1.1	使用於 N(僅適用類型 1 及類型 2)類車輛之新型式「5.1.10 序列式方向燈」，其應符合 5.1.10.2 之規定。
471	轉向系統	各型式 114.1.1	- 各型式之 N 類車輛，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；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，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。 -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四十七」規定者，若其未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，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- 本法規不適用於下述之轉向系統： - 純氣動式之轉向系統。 - 符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本項2.1.3所述之自主轉向系統。 - 符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本項2.1.4.1.3、2.1.4.1.4、2.1.4.1.5或2.1.4.1.6所述之 ACSF 類型 B2、C、D 或 E 自動控制轉向功能之轉向系統，除非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另有規定要求。
472	轉向系統	各型式 114.1.1	- 各型式之 N 類車輛，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；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，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。 -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四十七之一」規定者，若其未配備 ESF 及/或 ACSF 類型 C，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- 本法規不適用於下述之轉向系統： - 純氣壓式帶動之轉向系統。 - 符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本項2.1.3所述之自主轉向系統。 - 符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本項2.1.4.1.3、2.1.4.1.5或2.1.4.1.6所述之 ACSF 類型 B2、D 或 E 自動控制轉向功能之轉向系統，除非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另有規定要求。
492	座椅強度	新型式 114.7.1	-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新型式座椅，其座椅強度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-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四十九之一」規定之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座椅，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-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後向式座椅及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椅。
564	電磁相容性	新型式 114.1.1	- 新型式之 N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「電磁相容性」規定。 -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「五十六之三、電磁相容性」規定之各型式 N 類之車輛，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
710	行車視野輔助系統	新型式 114.7.1	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N2 及 N3 類車輛其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另應符合4.1.5及4.2.6之規定。
801	車輛低速警示音	新型式 114.1.1	- 新型式 N 類電動車輛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- 若車輛配備有內燃機引擎且於一般行駛模式、倒車或至少一個前進驅動檔，其內燃機引擎均持續運轉者，得免符合本項規定。 -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八十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N 類車輛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，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
910	燈光訊號裝置	新型式 114.1.1	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新型式燈光訊號裝置，應符合本項規定，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「燈泡」及/或「LED (發光二極體)光源」規定之光源。
920	道路照明裝置	新型式 114.1.1	新型式之下列裝置，其應符合本項規定，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「燈泡」及/或「LED (發光二極體)光源」規定之光源。 -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遠光頭燈及/或非對稱光型近光頭燈。 -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(AFS)。 -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前霧燈。
930	反光裝置	新型式 114.1.1	新型式之下列裝置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-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 IA、IB、IIIA、IIIB 及 IVA 類反光標誌(反光片)。 -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 C、D、E 及 F 類反光識別材料。 - 使用於總重量逾七點五公噸之 N2 類車輛與 N3 類車輛(曳引車除外)之一、二、三、四及五類反光標識牌。

940	盲點警示系統	新型式 114.1.1	總重量逾八噸之新型式 N2及 N3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定。
940	盲點警示系統	新型式 114.7.1	總重量未逾八噸之新型式 N2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盲點警示系統。

O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：

基準編號	基準項目	實施日期	補充說明
310	方向燈	新型式 114.1.1	使用於 O(僅適用類型 1 及類型 2)類車輛之新型式「5.1.10 序列式方向燈」，其應符合 5.1.10.2 之規定。
471	轉向系統	各型式 114.1.1	- 各型式之 O 類車輛，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；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，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。 -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四十七」規定者，若其未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，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- 本法規不適用於下述之轉向系統: - 純氣動式之轉向系統。 - 符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本項2.1.3所述之自主轉向系統。 - 符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本項2.1.4.1.3、2.1.4.1.4、2.1.4.1.5或2.1.4.1.6所述之 ACSF 類型 B2、C、D 或 E 自動控制轉向功能之轉向系統，除非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另有規定要求。
472	轉向系統	各型式 114.1.1	- 各型式之 O 類車輛，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；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，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。 -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四十七之一」規定者，若其未配備 ESF 及/或 ACSF 類型 C，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- 本法規不適用於下述之轉向系統: - 純氣壓式帶動之轉向系統。 - 符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本項2.1.3所述之自主轉向系統。 - 符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本項2.1.4.1.3、2.1.4.1.5或2.1.4.1.6所述之 ACSF 類型 B2、D 或 E 自動控制轉向功能之轉向系統，除非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另有規定要求。
564	電磁相容性	新型式 114.1.1	- 新型式之 O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「電磁相容性」規定。 -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「五十六之三、電磁相容性」規定之各型式 O 類之車輛，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
910	燈光訊號裝置	新型式 114.1.1	使用於 O 類車輛之新型式燈光訊號裝置，應符合本項規定，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「燈泡」及/或「LED (發光二極體)光源」規定之光源。
930	反光裝置	新型式 114.1.1	新型式之下列裝置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- 使用於 O 類車輛之 IA、IB、IIIA、IIIB 及 IVA 類反光標誌(反光片)。 - 使用於 O 類車輛之 C、D、E 及 F 類反光識別材料。 - 使用於全長逾八公尺之 O1、O2 與 O3 類車輛及 O4 類車輛之一、二、三、四及五類反光標識牌。

L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：

基準編號	基準項目	實施日期	補充說明
141	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規定	新型式 114.7.1	1. 新型式之 L1、L2、L3 及 L5 類車輛，其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310	方向燈	新型式 114.1.1	2. 使用於 L(僅適用類型 1 及類型 2)類車輛之新型式「5.1.10 序列式方向燈」，其應符合 5.1.10.2 之規定。 3. 使用於 L 類車輛之新型式「5.2.3 序列式方向燈」，其應符合 5.2.3.2 之規定。
564	電磁相容性	新型式 114.1.1	1. 新型式之 L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「電磁相容性」規定。 2.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「五十六之三、電磁相容性」規定之各型式 L 類之車輛，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
910	燈光訊號裝置	新型式 114.1.1	使用於 L 類車輛之新型式燈光訊號裝置，應符合本項規定，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「燈泡」及/或「LED(發光二極體)光源」規定之光源。
920	道路照明裝置	新型式 114.1.1	新型式之下列裝置，其應符合本項規定，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「燈泡」及/或「LED(發光二極體)光源」規定之光源。 (1) 使用於 L 類車輛之遠光頭燈及/或非對稱光型近光頭燈。 (2) 使用於 L 類車輛之遠光頭燈及/或對稱光型近光頭燈。 (3) 使用於 L3、L5 類車輛之前霧燈。
930	反光裝置	新型式 114.1.1	新型式之下列裝置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(1) 使用於 L 類車輛之 IA、IB、IIIA、IIIB 及 IVA 類反光標誌(反光片)。